

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管军女士的通知，管军女士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给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证券”），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。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(股)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管军	是	5,020,000	2017年6月1日	2018年6月1日	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	10.00%	融资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（钱晓春先生、管军女士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26,817,717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9.31%。管军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0,181,625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9.51%；此次股份质押后其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6,020,000股，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1.92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6.23%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股份质押登记证明；

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。

特此公告。

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6 月 2 日